111.1.956 收件章

声請書

主旨：109年度憲二字第82號声請大法官解釋案，懇請移轉依新制憲法訴訟法憲法法庭審理乙事。

說明：(一)声請人前已依大法官会議審查方式，在109年遞狀向貴院提出申請該案現排序待審中，因憲法訴訟法將於111年1月4日領佈施行，懇請貴院將該案移至憲法法庭審理，因舊制如要審查完竣恐破日費時，日後續尚需行政程序訴訟、刑事訴訟法等諸多層面救濟，对於声請人有其急迫性。

(二)貴院日前已公佈成立量刑委員会草案，並已送立法院審議，在量刑会未成立時，声請人盼望能藉由其他救濟方式，对於法官过去草率裁量判決，能獲得其他補救措施，貴院所要成立量刑会及新聞稿內容「為解決法官量刑不一樣」情形嚴重，声請人案例明顯違反憲法比例原則，在声請釋憲案件已附上諸多類似判決案例，許多犯案次数遠：超过声請人次数，卻得到量刑結果

109憲二 82號

28

是非常低刑度刑期，莫非法官就量判決是在變向鼓勵，如犯罪之人越多次執打折越多道理。

(三)懇請貴院把声請人救濟案，能已羊補牢对声請人所提出案件重新審視，退回原量刑法院重新量刑，以維護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权益。

声請人：謝，承軒親筆